

证券代码：838552

证券简称：同创化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庆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庆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胡乃吉、付洪高
-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